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0)經代通字第1021號
經 辦 人：經紀代理部
電 話：02-81709888
日 期：110年6月15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公告自民國110年7月1日(含)起，停止銷售「台灣人壽新定期壽險」等10張商品，及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」等3張商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7月1日(含)起，停止銷售「台灣人壽新定期壽險」等10張商品(商品清單詳附件)。
- 二、自民國110年7月1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」等3張商品，商品暫停銷售後已投保之有效契約客戶仍可依原條款約定續保，但不再開放中途附加附約(商品清單詳附件)。
- 三、請勿以商品即將停售作為宣傳、銷售訴求及營造停售效應。
- 四、停止銷售前，就旨揭商品之新契約受理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為110年6月30日(含)。首期保險費若係自行匯款，最後匯款日亦為110年6月30日(含)。
 - (二) 紙本受理進件：
 1. 要保書等相關文件，最遲須於110年7月7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，逾時將依規定辦理退件。
 2. 110年7月7日當日實際送達本公司之新契約件，需提供傳遞清單正本以作為受理截止之依據，及提供110年6月30日(含)前完成網路報備記錄，另亦不受理傳真要保書方式報備。
 3. 不得有代簽要保書、告知空白或保戶未簽名之情形；如經查證確有此情形發生，本公司將不予受理，並移送權責單位處理。
 - (三) 行動保平台受理進件：
 1. 行動保遞交受理截止時間為110年6月30日23時59分，依系統收到之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時以退件處理。
 2. 紙本受理文件送達時間：如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正本、iPad行動投保系統同意書正本、首期繳費憑證等請依現行受理規則辦理。
 - (四) 重申扣款作業規定：每一案件提供二次扣款機會，若扣款失敗達二次，將以退件處理，不再提供變更繳費方式之服務。
 - (五) 其他未另規範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知會所屬周知。



經紀代理部

※ 停止銷售商品

NO	商品名稱	停售日期
1	台灣人壽新定期壽險	110/7/1(含)起
2	台灣人壽健康 100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	110/7/1(含)起
3	台灣人壽新美滿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4	台灣人壽鑫特定保障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5	台灣人壽鑫特定保障型美元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6	台灣人壽金美滿傳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7	台灣人壽金富滿傳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8	台灣人壽傳富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9	台灣人壽美好加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10	台灣人壽吉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10/7/1(含)起

※ 暫停銷售商品

NO	商品名稱	暫停銷售日期
1	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	110/7/1(含)起
2	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	110/7/1(含)起
3	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	110/7/1(含)起